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三學年度

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會議紀錄

聯絡人：靜茹#7297

開會事由：一〇三學年度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.10.1(三) 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E307 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吳德豐主任、鄭岫盈主任、黃于飛主任、王見銘委員、莊鎮嘉委員(請假)、林作俊委員、邱建文委員、陳偉銘委員(請假)、王信仁委員、李志文委員、李棟村委員。

召集人：胡懷祖院長

議題：

一、電機資訊學院一〇三學年度「教學傑出教師」候選人推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『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』與『電資學院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』辦理，本院得推薦三名送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為院候選人。
2. 各系所推薦教師之名單如下：
 - (一)電機工程學系推薦：江茂欽副教授
 - (二)資訊工程學系推薦：陳懷恩副教授
 - (三)電子工程學系推薦：游 竹副教授

決議:1. 本院推薦之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，均符合基本資格條件:

學系	姓名	職稱	連續任教 滿兩年 (起始年/月)	前兩學 年曾否 獲本獎 勵	是否為校 教學傑出 委員或榮 譽委員	連續兩學年 教學評鑑達 4.2 分以上， 單科評鑑未 得低於 3.5 分
電機系	江茂欽	副教授	83.8	否	否	是
資工系	陳懷恩	副教授	96.8	否	否	是
電子系	游 竹	副教授	89.8	否	否	是

2. 經十位委員投票後通過推薦江茂欽副教授、陳懷恩副教授、游 竹副教授為本院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候選人。

(註：扣除請假者，總計十位委員參與審查與投票)。

3. 本院推薦之候選人，是否準用本校「教師績效評鑑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，報請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。